

证券代码：870029

证券简称：宏灿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以 5,46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李辰东持有的北京金奥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北京金奥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

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80,958,732.03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82,591,419.61 元。

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北京金奥和润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额为 9,817,287.29 元，净资产额 6,645,165.06 元。本次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5,460,000.00 元，拟收购的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43%，占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8.05%，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股权资产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李辰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13 层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金奥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34308W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李辰东

经营期限：2013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13 层 3-13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

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金奥和润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1-2月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12040号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北京金奥和润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6,645,165.06元。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金奥和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4）第0282号评估报告，北京金奥和润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75.45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及经营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460,000.00元，交易价格公允。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5,460,000.00 元收购自然人李辰东持有的北京金奥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角度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交易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